公開資料說明書 - 第1版

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修訂

為便利大眾共享及應用行車數據資料、促進學術研究發展、打造人車友善共存及落實企業社會 責任,故修訂本資料說明。

一、資料說明

英文名稱	中文名稱	單位
speed_avg	該行程平均速度	km/hr
speed_v	該行程超速次數	次
acc_avg_g	該行程平均加速度	m/s²
acc_v	該行程平均加速度違規次數	次
gyro_avg	該行程平均角加速度	°/s²
left_avg	該行程平均左方車距	mm
left_v	該行程左方車距違規次數	次
right_avg	該行程平均右方車距	mm
right_v	該行程又方車距違規次數	次
back_avg	該行程平均後方車距	mm
back_v	該行程後方車距違規次數	次
journey_time	該行程總計時間	秒
score	該行程安全分數	分

補充說明: 加速度違規旨在預防急加/減速; 角加速度旨在觀察是否有壓車。

二、授與權利

- 1. 提供之開放資料,授權使用者不限目的、時間及地域、非專屬、不可撤回、免授權金進行利用,利用之方式包括重製、散布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編輯、改作,包括但不限於開發各種產品或服務型態之衍生物。
- 2. 使用者得再轉授權他人為前項之利用。
- 3. 使用者依本說明書規定利用開放資料·無須另行取得資料提供方之書面或其他方式授權。
- 4. 公開資料之授權範圍不包括專利權及商標權。

三、應負義務

- 1. 使用者利用本方提供之開放資料,視為同意遵守本說明書之各項規定,並應以尊重第三人著作人格權之方式利用之。
- 2. 使用者利用本方提供之開放資料·及後續之衍生物·應以「顯名聲明」之方式·明確標 示原資料提供方之相關聲明;未盡顯名標示義務者·視為自始未取得開放資料之授權。

四、版本更新

1. 本說明書如有修正,於新說明書公布時,使用者即得採用新說明書利用。但原資料提供方,於提供開放資料時,已訂明其使用之特定版本說明書者,不在此限。

五、停止提供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資料提供方得停止全部或一部分開放資料之提供,使用者不得向資料提供 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:

- 1. 因情事變更或其他正當事由,致資料提供方評估繼續提供該開放資料供公眾使用,已不符合公共利益之要求。
- 2. 所提供之開放資料,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、隱私權或其他法律上利益之虞。

六、免責聲明

- 1. 依本說明書提供之開放資料,不構成任何資料提供方申述、保證或暗示其推薦、同意、 許可或核准之意思表示;資料提供方僅於知悉其所提供之開放資料有錯誤或遺漏時,負 修正及補充之責。
- 2. 使用者利用本方提供之開放資料,受有損害或損失,或致第三人受有損害或損失,而遭求償者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資料提供方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之責。
- 3. 使用者利用本方提供之開放資料,因故意或過失,致資料提供方遭受損害,或第三人因此向資料提供方請求賠償損害,使用者應對資料提供方負賠償責任。

七、附註

- 1. 資料提供方:指將業務範圍內取得之各類電子資料,透過本說明書釋出予公眾的本方。
- 2. 使用者:指依本說明書規定取得開放資料,並對其利用之自然人、法人或團體,包括依本說明書授權使用者再轉授權利用之人或團體。
- 3. 開放資料:指資料提供方擁有完整著作財產權,或經授權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資料,並以公開、可修改,且無不必要技術限制之格式提供者,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著作:
 - 編輯著作:選擇、編排具有創作性,而可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資料庫或其他結構化資料組合。
 - 素材:指開放資料集合物中,其他可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獨立著作。
- **4.** 衍生物:指依本條款所提供之開放資料,進行後續重製、改作、編輯或為其他方式利用 之修改物。

5. 資訊:指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純粹紀錄,並隨同開放資料一併提供者。前揭資訊除本說明書授與權利之規定外,比照有關開放資料之規定辦理。

條款參照: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-第1版